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分局）**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茂任**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立足职能定位，紧密结合自治区驻村工作部署，组织实施2024年上半年驻村工作专项项目。该项目的开展，旨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筑牢民族团结根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持续发挥驻村工作队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增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洛浦县作为南疆重要县域，生态环境脆弱，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同时，当地群众对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需求日益增强。在此背景下，驻村工作专项项目以生态环保为抓手，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及环保宣传教育等重点领域，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基层。通过项目落地，不仅能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还能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此外，该项目也是深化民族团结、夯实基层治理的重要举措。通过驻村帮扶，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凝聚乡村振兴合力，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2.主要内容 保障完成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安全运行一年，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执法设备安全运行一年；委托第三方监测第一季度水、土、噪声等各项指标均合格；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4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年初财政下达预算指标：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分局）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1次我县水土噪声等各项监测、环境执法任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采购1套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及1套执法设备采购。 经过一年时间该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以下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安全运行一年，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执法设备安全运行一年；委托第三方监测第一季度水、土、噪声等各项指标均合格；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杜绝了出现各种设备问题，有效提高了对保护环境管控能力及社会效益，为上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有效保障了生态环境的稳定，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1.5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5万元、办公费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经过一年时间该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以下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安全运行一年，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执法设备安全运行一年；委托第三方监测第一季度水、土、噪声等各项指标均合格；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杜绝了出现各种设备问题，有效提高了对保护环境管控能力及社会效益，为上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有效保障了生态环境的稳定，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村实际情况，谋划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截至2024年8月31日，完成计划的34.67%，截至2024年底，完成99.96%。 项目完成：截至2024年底，完成已完成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安全运行一年，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执法设备安全运行一年；委托第三方监测第一季度水、土、噪声等各项指标均合格；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槐海洋（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赵金环（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黄致富（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17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1月18日—2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2月18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委托第三方监测第一季度水、土、噪声等各项指标均合格；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完成100%；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履行生态职责，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参与度；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荛，巩固环保督察成果；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确保生态安全。**

**三是：补充单位工作经费，有力保障单位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权重分19分，得分19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检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环办〔201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地区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下设六个工作组的方案》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50201办公费、50205委托业务费、50209维修（护）费”等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和地财预〔2024〕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度开展执法次数≥10次；2024年度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数量≥1件；2024年度案件审核通过率=100%；2024年度案件办理及时率=100%；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率=100%；2024年度执法业务成本费用≤8万元”；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年度开展执法次数等于10次；2024年度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数量等于1件；2024年度案件审核通过率等于100%；2024年度案件办理及时率等于100%；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率等于100%；2024年度执法业务成本费用等于8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安全运行一年，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执法设备安全运行一年；委托第三方监测第一季度水、土、噪声等各项指标均合格；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杜绝了出现各种设备问题，有效提高了对保护环境管控能力及社会效益，为上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有效保障了生态环境的稳定，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往年历史数据及市场询价情况编制预算，经单位内部会议及财政业务科室审核确定预算金额，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委托业务费1.5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5万元、办公费1.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与预算申请内容一致，预算申请与《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分局）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万元，数量为8。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分局）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分局）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和地财预〔202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8）\*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8）\*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洛浦县分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局长王茂任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阿尔孜古丽罕·托合提、郝晓利，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开展执法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2024年度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案件审核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案件办理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执法业务成本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1. **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提高社会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好转，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领导分工明确，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2.我单位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提升自评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并要求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专题培训，提高各级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3.本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积极参加政府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大抓财政绩效管理，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形成了评估实施统一组织、评估内容上下衔接、评估重点有所区分、评估方法综合利用、评估结果奖惩并用、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绩效管理机制，有力地推动财政科学发展。**

**4.本年度，我单位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拨付缓慢。事前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提出具体要求；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每笔工程款的支付均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程序进行。**

**2.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对项目具体实施指导性不强；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存在资金开支时间进度不均衡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分级分类拨付机制，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小额常规款项实行“即申即审”绿色通道，由财务部门联合业务部门在线并联审核，同步在数字化系统中嵌入合同条款比对、进度自动校验功能，减少人工反复核验耗时；强化时效管控，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通过OA系统设置超期预警和自动催办，并将拨付效率纳入部门考核指标；推行“凭证链闭环管理”，要求每笔支付同步上传工程进度影像、监理日志电子签章、三方验收单等佐证材料，财务部门按季度开展资金流向“穿透式”抽查审计，对异常拨付实行“熔断机制”并倒查责任。**

**（二）构建“全周期绩效管理框架”，在项目立项阶段引入“目标树分解法”，联合业务、财务及第三方专家共同编制三级量化绩效指标，嵌入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目标动态调整与进度自动对标；实施“双线并审”机制，由业务部门按季度提交《绩效目标执行分析报告》，财政部门同步开展资金支出进度与目标完成率关联性评估，对偏差超过10%的项目启动预警并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商定纠偏方案；推行“滚动预算+节点控款”模式，依据项目里程碑将年度资金分解为季度基准额度，执行中采用“基准额度±20%”弹性区间管理，超区间支出需附第三方进度审计报告并经领导小组特批，同时运用大数据分析历史项目支出曲线，生成行业参考值辅助资金调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